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
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上述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遵循測試，於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惟本會計師之抽查工作僅係抽核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其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有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貳、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就查核範圍內，尚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